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304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8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48（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遭其母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虐待，警方到場後，N-000000A情緒激動，不願開門及配合警方確認N-113048安全，經警方破門並送N-113048就醫，經醫院診斷N-113048頭頂發紅且血腫、右眉尾及右眼眶骨瘀青、右耳發紅瘀青且破皮、右耳後瘀青、前胸共3處已泛黃陳舊性瘀傷、右側肩膀瘀青、右手上臂大面積瘀青、右手上臂偏後側兩處瘀青指痕、右手肘外側延伸至右手前臂外側大面積瘀傷、右手前臂內側兩處抓痕、左肩延伸至左上臂外側大面積瘀青、左肩後方大面積瘀青、左上背及左後腰瘀青、後腰多處瘀青、右上背瘀青、右大腿內側大片瘀青及發紅、左小腿後側兩處發紅，嗣經社工訪視N-113048，評估N-113048因未立即回應N-000000A問話，而遭N-000000A持不求人體罰責打及抓頭撞牆4下，造成N-113048全身多處傷勢，然N-000000A當時逃避社工訪視，無法討論本案後續處遇計畫，難以排除受安置人N-113048若續留家中之受暴風險。考量受安置人N-113048年

01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然N-00
02 0000A情緒控管不佳並慣以打罵方式進行管教，且家中缺乏
03 有力之親友支持資源，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聲請
04 人已於113年10月5日17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3048緊急
05 安置於適當處所，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
06 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4月7日以114年度護字第92號裁定
07 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4月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N-000000A
08 於N-113048安置後雖積極配合本府社工處遇，然其親職課
09 程、情緒控制能力及就業狀況均尚未相當穩定，安置期間雖
10 積極提出親子會面及將案主接返之努力，然教養能力及情緒
11 穩定仍待時間評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2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3048延長安置3
13 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9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0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3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4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5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2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民
28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本院000年度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
30 供參。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31 以：「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照顧者親職功能評

01 估：安置前案主雖由棄母、案外曾祖父共同照顧，然因案母
02 控制慾強且情緒控制不佳之故，案主仍多由案母照顧，案母
03 之照顧方式多要求案主需順從的方式進行教導，致案主學會
04 察言觀色之求生存模式，面對案母多以附和及戰戰兢兢的方
05 式互動。案母另會與案主發生爭寵之行為，認為案外曾祖父
06 對案主較好，因而案母會對案外曾祖父有生氣情緒。案母情
07 緒高漲時也會對案外曾祖父有咆嘯之行為。目前案母積極配
08 合社工處遇希望案主能盡快返家，惟現階段案母之個別諮商
09 均尚在進行中，案母雖至身心科就診，但仍有情緒起伏之情
10 況，心理師初步評估案母為輕度智能障礙，導致對於人際及
11 事務之理解有限，因此在理解力有限之情況下容易與他人發
12 生溝通衝突而影響關係之維持。在確認案母之親職課程及親
13 職能力提升尚不適宜讓案主返家，以避免案主再陷不當照顧
14 之風險。二、家庭重整計畫：後續將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善
15 程度與案母及案外曾祖父互動情形，另將透過個別諮商及親
16 子會面之安排，以提升案母親職能力及維繫案主與案母之親
17 情關係，以利日後返家計畫之執行。三、案母就醫及就業穩
18 定度：案母目前於身心科就診，惟仍有情緒高低起伏之況，
19 雖衝動行為可於事後藉由反思與旁人討論有所修正，惟情緒
20 當下無法理性思考，故整體穩定度仍有待再評估。案母目前
21 無業，雖積極表達想要找尋工作機會，然評估案母之情緒控
22 制不佳影響就業之媒合，導致目前找尋工作陷入困境。四、
23 後續照顧安排之討論：案母針對後續案主返家後之照顧安排
24 有初步規畫，表示於案主返家前會協助案主準備獨立房間，
25 減少未來案主與案母同寢可能造成相處之衝突，另案母表達
26 將持續找尋工作，並努力工作，案主返家後之接送部分也將
27 請案外曾祖父協助，案外曾祖父也表達願意偕同案主之照
28 顧。」、「肆、建議：本案於113年10月05日由本府社工協
29 助將案主安置於彰化縣內之安置處所，案主安置初期對於分
30 離會感到不安，然經過照顧者安撫後可穩定情緒。現階段對
31 於安置環境及轉學後之適應尚可，雖會表達想要回家之想

01 法，但也可配合現階段之安置。案母雖於案主安置後表現積
02 極接回案主之想法及行動，也積極提出親子會面之申請，配
03 合社工之相關處遇，以接回案主而努力，然現階段之照顧計
04 畫及個別諮商仍需待時間進行檢視及評估親職能力提升之狀
05 態，加上案主目前已穩定就學，考量案主學習穩定性，案母
06 親職能力仍待社工持續與案母討論親職改善之方式及引進相
07 關資源，以確保案主返家後可獲得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最
08 佳利益及穩定生活照顧，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為目標，安
09 置期間將持續安排親子會面，評估親子互動情況，以利親情
10 維繫；考量案母穩定會面半年以上且穩定配合保護令個別諮
11 商之進行，課程已完成一半以上，顯見案母之配合度尚佳，
12 故經本府漸進返家會議討論與決議預計自114/07開始安排漸
13 進返家評估案母長時間與案主互動之情況，確認案母親職與
14 保護能力能滿足案主之發展需求後再擬定案主之返家計畫，
15 現階段案母諮商課程尚在執行中，照顧功能尚未提升且目前
16 尚未找到工作，經濟負擔較大，在整體家庭功能改變尚有變
17 數之前提下，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
18 及最佳權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
19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復經本院撥打受安置人母親N-0000
20 00A電話，其亦表示對於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有
2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
22 置人N-113048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
23 佳，案母雖表現積極接回案主之想法及行動，提出親子會面
24 之申請，配合相關處遇以接回案主而努力，然現階段之照顧
25 計畫及個別諮商仍需待時間進行檢視以評估親職能力提升之
26 狀態，且案母因受保護令裁定尚有處遇計畫需配合完成，其
27 情緒穩定度、親職與保護能力能否滿足案主之發展需求尚待
28 確認，實有安排漸進返家評估案母長時間與案主互動之情況
29 之必要，為免受安置人N-113048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
30 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母N-000000A之情緒控
31 制、親職功能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

01 照顧責任，能擔負經濟壓力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
02 階段受安置人N-113048尚不宜由其母N-000000A接回照顧，
03 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3048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
04 保護，受安置人N-113048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05 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5 書記官 呂怡萱